

云南信托·聚鑫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终止分配公告

鉴于“云南信托·聚鑫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终止，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按照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1、信托计划终止时应分配受益人 A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利益 ¥120,000,000.00 元，受益人 A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日最终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利益为 ¥120,000,000.00 元，本次可支付受益人 A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利益 ¥120,000,000.00 元。

2、信托计划终止时应分配受益人 B 郑妙华信托利益 ¥45,643,272.92 元，受益人 B 郑妙华终止日最终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享有信托利益为 ¥45,643,272.92 元，其中，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款及预计收益 ¥1,806,900.00 元，待本信托计划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分配款后以实际收到金额为限支付，本次可支付受益人 B 郑妙华信托利益 ¥43,836,372.92 元。

3、信托利益分配资金将划至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4、本次分配信托利益的税务问题由受益人自行处理，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